

**2023 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（舜皇山-星期八基地、舜皇山-外大山-老 104 国道）
(第一号)澄清文件**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《2023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（舜皇山一星期八基地、舜皇山一外大山一老104国道）》招标文件（招标编号：A3306830770000129）（第一号）澄清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和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中“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四级公路的新建或改建（不包括养护）工程的施工”更正为“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四级及以上公路的新建或改建（不包括养护）工程的施工。”

2、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，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招标人：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

招标代理：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